

南京邮电大学文件

校发〔2021〕89号

关于印发《南京邮电大学校级自然科学基金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职能部门：

为进一步规范南京邮电大学校级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和经费管理，完善遴选和评审程序，突出研究成果的质量导向，推动我校科技工作快速发展，提高学校整体的科技实力，学校修订了《南京邮电大学校级自然科学基金管理办法》。现予以发布，请遵照执行。

南京邮电大学

2021年10月29日

南京邮电大学校级自然科学基金管理办法

（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调动教师从事科学研究的积极性，推动我校科技工作和学科建设的快速发展，增强我校承担重大科研任务的实力，鼓励和支持青年教师开展科研活动，提高学校整体科技实力，特设立南京邮电大学校级自然科学基金。

第二章 项目类别与研究期限

第二条 校级自然科学基金分为：一般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孵化项目（简称“国自基金孵化项目”）。

第三条 校级自然科学基金的研究期限为三年。

第三章 项目申请与受理

第四条 校级自然科学基金申报要求：

1. 一般项目。重点支持青年教师开展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培养青年教师主持科研项目、进行创新研究的能力，引导其围绕学科建设方向开展科学研究，为申报厅局级及以上科研项目奠定基础。

一般项目申请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1) 我校正式在职人员，申请当年 1 月 1 日未满 40 周岁；
- (2) 申请人为副高级或以下技术职称；
- (3) 申请人近两年内没有以负责人身份在研其他纵向科研项目。

2. 国自基金孵化项目。在当年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但未获得资助的项目申请人中，遴选部分申请书质量较高、发展潜力较大的青年教师，予以支持。

国自基金孵化项目申请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1) 当年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但未获得资助；
- (2) 函评专家同意资助 1 票及以上（函评意见中出现“优先资助”、“建议资助”等明确资助意见的，判定为同意资助）
- (3) 申请人为副高级或以下技术职称。

3. 申请人不能同时申请一般项目和国自基金孵化项目。申请人在研的校级自然科学基金和校引进人才自然科学研究启动基金总数不得超过两项。

第五条 校级自然科学基金申请采用集中受理方式，每年受理一次。

申请人必须根据当年科学技术处发布的校级自然科学基金申请通知认真撰写项目申请书及相关材料。申请人所在单位的学术委员会应对申请书内容的真实性、方案的可行性、经费预算的

合理性、基本科研条件能否保证和预期目标能否实现进行审核，签署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

第六条 校级自然科学基金必须以学院或科研机构为单位申报，在规定时间内统一报送科学技术处（机关工作人员的科研工作纳入学院或科研机构管理，由相关二级单位统一上报）。科学技术处不受理个人申请。

第四章 项目评审

第七条 校级自然科学基金评审程序如下：

1. 各二级单位负责校级自然科学基金的形式初审；
2. 科学技术处组织相关领域的校（内）外专家对初审合格项目进行评审；
3. 科学技术处根据专家评审的意见，提出候选项目名单，报主管校长审批；
4. 主管校长审批确定校级自然科学基金批准名单。

第八条 项目初审过程中，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原则上视为形式审查不合格：

1. 申请人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申报要求；
2. 申请手续不完备，申请书填写不符合规定；
3. 申请人已承担过相同或相似的省部级或以上项目；
4. 申请人不具备实施该项目的研究能力或缺乏基本研究条

件。

第五章 立项与资助

第九条 一般项目根据评审结果分为 A 类、B 类，分别予以 2 万元、1 万元经费资助。

第十条 国自基金孵化项目根据函评情况给予立项支持，分别予以 2 万元、1 万元经费资助。

1. 获得函评专家同意资助票数占函评总票数 60%（含）以上的项目予以 2 万元经费资助；

2. 获得函评专家同意资助票数占函评总票数 60%以下且同意资助 1 票以上的项目予以 1 万元经费资助；

3. 获得函评专家同意资助 1 票的项目，通过专家评审，择优予以 1 万元经费资助。

第六章 科研经费管理

第十一条 校级自然科学基金经费来源为校科技创新基金。基金接受校内外捐赠。

第十二条 校级自然科学基金经费是保证项目正常开展的必要条件，它主要用于校级自然科学基金实施过程中必需的开支。

第十三条 校级自然科学基金的经费开支范围包括：

1. 仪器设备费；

2. 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
3. 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交流费，一般不高于 20%；
4. 资料/版面费。

项目负责人在上述经费预算比例限制下，根据项目实际执行情况自行调整经费预算。

第十四条 校级自然科学基金经费实行专款专用，项目负责人在科学技术处和财务处指导下，按计划自主支配项目经费。项目经费不得用于与项目研究无关的开支。科学技术处和财务处有权监督检查校级自然科学基金经费的使用。

第七章 项目管理

第十五条 校级自然科学基金实行校、学院(独立设置的部或科研机构)两级管理。

第十六条 校级自然科学基金完成下列考核指标中的任意一项可以结题：

1. 获得厅局级及以上项目 1 项，或国防科研项目 1 项；
2.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南京邮电大学高质量学术期刊/会议目录》取得 A 类代表性成果至少 1 项；
3. 获得省部级或以上科研奖励（排名列前 3 名）；
4. 取得其他优秀成果（由结题验收专家组评审决定）。

第十七条 正式批准立项的校级自然科学基金不得擅自改

换项目名称及研究内容。如确实属于客观原因需要更改的，需由项目负责人提出书面申请，所在单位领导签字并加盖所在单位公章，上报科学技术处备案。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

第十八条 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应提交项目结题报告，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支撑材料，交学院（研究机构）审核后报送科学技术处。科学技术处组织专家进行结题评审，评审结果由科学技术处发文至相关二级单位。

第十九条 没有特殊情况，项目负责人应按时结题，不得延期。因客观原因造成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按时结题的项目，经由项目负责人提出书面申请，所在单位领导签字后，报送科学技术处。科学技术处核实并批准后，方可延期。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一年。对于不能按时结题，且不符合延期要求的项目，或延期一年后仍无法结题的项目，将予以终止。对于被终止项目，学校将收回经费余额，项目负责人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校级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若项目负责人调离（含辞职、辞退、自动离职等）学校，调离前，应交回所购置的设备和剩余经费。对于在项目执行中出现事故的项目负责人，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批评教育、中止立项、追回所拨经费等处理；对于情节严重者，将追究其经济及法律责

任。

第二十条 凡获得校级自然科学基金资助的项目,在发表论文时必须标注“南京邮电大学校级自然科学基金”字样和“项目批准号”,英文标注为“Natural Science Foundation of Nanjing University of Posts and Telecommunications (Grant No.)”。凡未标注者,其发表的论文不作为该项目结题的研究成果。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校级自然科学基金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南京邮电大学所有。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科学技术处负责解释。原《南京邮电大学校级科研基金项目管理试行办法》(校发〔2014〕33号)同时废止。

南京邮电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1年10月29日印发
